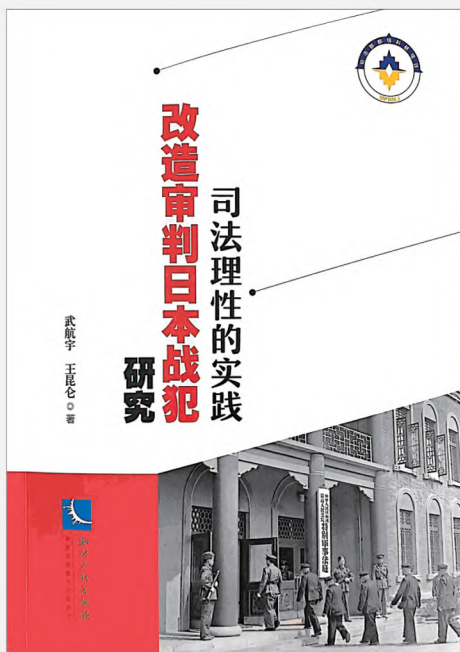


## 沈阳师范大学原创性学术著作评介——

## 理性司法保证司法公正



在理性司法思维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审理案件,是司法公正实现的保证。正是坚持了理性司法原则,克服了强烈的敌对情绪和各种国际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对日本战犯审判,成为具有标志性的正义审判的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战犯审判已经过去 66 年,但其对战犯先改造后审判的模式,以及在改造与审判中人道主义原则和传统恤刑观念相结合、教育与改造相结合、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体现了理性司法的特征,闪耀着中国人民和政府超越情感的理性光辉。

沈阳师范大学武航宇教授等撰写的《司法理性的实践:改造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 年版)一书,是其主持完成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该著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造、审判日本战犯过程中司法理性的实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该著作对日本侵华的史实从法律的视角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纳,使其更清晰、系统且更具有专业性。理性司法需要以足够的证据来支撑,侵华史实的梳理也是审判证据的归纳。中国的检方工作人员克服万难,

在全国范围内搜集了大量的日本侵华证据,从法律角度尽可能还原事实真相,向世界完整且全面地展现了日本侵华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巨大伤害,使日军侵华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暴露在阳光之下。

该著作对日本战犯的改造进行了全景式的描写与分析,展现了理性司法的深层次内涵。理性司法的目的是希望审判结果能得到社会,尤其是当事人的认可,所以罪犯认同审判程序且接受审判是理性司法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进行审判之前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全方位的理性改造。以事实和理论改造战犯,从生活上感化战犯,为其心悦诚服的接受判决结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著作对审判程序和依据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分析。“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中当年审判的现场和陈列馆内循环播放的对日本战犯审判视频时刻提醒着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审判是符合法定程序的正义的审判。沈阳审判作为东京审判的继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核心组成部分。庭审的工作人员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杰出的司法工作者,有着深厚法学功底和政治素养。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为日本战犯提供了辩护人,尽可能地保障日本战犯的合法权益。在审判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军事法庭参照纽伦堡国际法庭和东京国际法庭的审判程序和审判依据,对日本战犯进行了正义的审判,从证据收集、庭审人员构成、裁判依据、庭审程序等各方面均体现了程序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是理性司法的实践,无论在对战犯的改造还是对战犯正义的审判,都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理性司法的结果。该次审判对日本战犯的罪行进行了清算,为今后的军事法庭审判提供了范例,为国际人道法的问世奠定了基础,也是从制度层面对反人道行为进行了约束。同时,该次审判体现了中国人民博大的胸襟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智慧,值得世人永远铭记。

(霍存福 /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